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4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公司2011-2013年度审计报告》
-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投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行为。

6、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获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8日